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 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公司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010	5	208,47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27,300	20	522,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7,629	6	244,24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165,000	6	192,00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9,598	1	36,981	1	2150	應付票據	200	-	4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42,989	9	294,243	10	2170	應付帳款	93,720	4	93,152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8,153	1	49,5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192	1	25,8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9,175	1	15,9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66,149	2	115,37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61	1	16,1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724	-	4,7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0,563	4	139,625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5,000	1
1410	預付款項	608	-	566	-	流動負債合計		881,285	33	978,593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6	-	580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	-	170,29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3,679	3	74,196	2
流動資產合計		745,452	28	1,176,728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589	1	46,890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68	4	121,08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66,355	40	910,633	32	負債合計		981,553	37	1,099,67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七 、八及九)	618,574	24	603,949	21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7,362	5	137,454	5	3100	股本	1,442,332	54	1,442,332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401	1	31,322	1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3	75,6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6	-	10,054	-	3300	保留盈餘	302,462	11	350,035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	3,413	-	5,276	-	3400	其他權益	(139,483)	(5)	(92,29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60,961	2	-	-	權益合計		1,680,971	63	1,775,737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7,072	72	1,698,68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2,524	100	2,875,416	100
資產總計		\$ 2,662,524	100	2,875,416	100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	\$ 1,447,152	100	1,741,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1,233,574	85	1,452,788	83
5900 營業毛利	213,578	15	288,82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64	3	50,800	3
6200 管理費用	108,283	7	116,8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8	1	10,6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	-	1	-
營業費用合計	160,282	11	178,270	11
6900 營業淨利	53,296	4	110,55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八)、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540	-	10,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32	1	27,444	2
7050 財務成本	(5,687)	-	(8,7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324	3	98,6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609	4	127,823	8
7900 稅前淨利	111,905	8	238,374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2,868	2	21,693	1
8200 本期淨利	89,037	6	216,68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29	-	21,49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6	-	3,229	-
	7,623	-	18,2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93)	(3)	(30,990)	(2)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193)	(3)	(30,9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70)	(3)	(12,7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67	3	203,96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1.50	

董事長：王東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09,154	198,727	(61,300)	2,897	(58,403)	1,658,31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897	2,897	-	(2,897)	(2,897)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12,051	201,624	(61,300)	-	(61,300)	1,658,316	
本期淨利	-	-	-	-	216,681	216,681	-	-	-	21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0	18,270	(30,990)	-	(30,990)	(1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234,951	(30,990)	-	(30,990)	20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7	-	(11,58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15)	10,51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	-	(86,5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32,241	58,404	259,390	350,035	(92,290)	-	(92,290)	1,775,737	
本期淨利	-	-	-	-	89,037	89,037	-	-	-	8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3	7,623	(47,193)	-	(47,193)	(3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60	96,660	(47,193)	-	(47,193)	49,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8	-	(21,6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86	(33,8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33)	(144,233)	-	-	-	(144,2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	(139,483)	1,680,971	

董事長：王東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905	238,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78	41,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824)	7,768
利息費用	5,687	8,763
利息收入	(2,653)	(9,486)
股利收入	(421)	(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0,324)	(98,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4	(4,714)
子公司清算利益	(1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902	2,0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2	(53,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83	(2,407)
應收帳款減少	48,707	36,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38	(21,6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582)	702
存貨減少(增加)	29,062	(11,9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	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4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92,980	1,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8)	(7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8	(21,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	5,6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190)	21,2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72)	(21,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1,242)	(17,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1,738	(15,258)
調整項目合計	32,170	(68,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075	169,785
收取之利息	3,012	9,823
收取之股利	74,735	506
支付之利息	(5,671)	(8,944)
支付之所得稅	(14,548)	(44,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03	126,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44)	(62,3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8,917	91,0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646)	-
子公司清算剩餘資產收回	2,7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77)	(59,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8,8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1)	(2,5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0,296	(170,7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2,0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98)	(195,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	1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700)	(253,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33)	(86,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33)	(343,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32)	4,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460)	(407,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470	615,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010	208,4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及停車場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均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無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情事。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60年 |
| (2)機器設備 | 3~17年 |
| (3)運輸設備 | 4~6年 |
| (4)其他設備 | 2~17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價值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84	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746	177,471
定期存款	<u>29,980</u>	<u>30,71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40,010</u></u>	<u><u>208,470</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8	9,555
開放型基金	135,801	234,692
可轉換公司債	<u>11,300</u>	<u>-</u>
合 計	<u><u>\$ 147,629</u></u>	<u><u>244,247</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29,598	36,98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2,990	294,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153	49,585
減：備抵損失	<u>1</u>	<u>4</u>
	<u><u>\$ 300,740</u></u>	<u><u>380,809</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959	-	-
逾期0天~90天	782	0.20%	1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4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300,741</u>		<u>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8,768	-	-
逾期0天~90天	2,045	0.20%	4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4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380,813</u>		<u>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	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
減損損失迴轉	(3)	-
期末餘額	<u>\$ 1</u>	<u>4</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29,175	15,952
減：備抵損失	-	-
	<u>\$ 29,175</u>	<u>15,952</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	14
製 成 品	67,169	91,571
在 製 品	10,875	10,784
原 料	31,229	35,727
物 料	1,290	1,529
合 計	<u>\$ 110,563</u>	<u>139,62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9,837千元及1,447,424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5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79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1,066,355</u>	<u>910,633</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子公司所收取之股利為74,31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註3)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4,595	143,553	351,514	13,363	127,858	10,933	951,816
增 添	-	2,242	30,005	5,369	13,737	4,824	56,177
重 分 類	-	-	13,979	-	2,230	(10,933)	5,276 (註1)
處 分	-	-	(7,024)	(599)	(686)	-	(8,3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95</u>	<u>145,795</u>	<u>388,474</u>	<u>18,133</u>	<u>143,139</u>	<u>4,824</u>	<u>1,004,96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7,198	140,453	346,911	12,839	116,655	1,567	925,623
增 添	-	4,514	7,738	1,673	13,376	32,641	59,942
重 分 類	-	-	18,560	-	330	(23,275)	(4,385)(註2)
處 分	(2,603)	(1,414)	(21,695)	(1,149)	(2,503)	-	(29,3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95</u>	<u>143,553</u>	<u>351,514</u>	<u>13,363</u>	<u>127,858</u>	<u>10,933</u>	<u>951,81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註3)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8,307	193,028	9,019	67,513	-	347,867
本年度折舊	-	4,814	25,481	1,594	13,296	-	45,185
處 分	-	-	(5,391)	(599)	(676)	-	(6,6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121</u>	<u>213,118</u>	<u>10,014</u>	<u>80,133</u>	<u>-</u>	<u>386,3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5,032	191,968	9,182	57,563	-	333,745
本年度折舊	-	4,511	21,891	986	11,963	-	39,351
處 分	-	(1,236)	(20,831)	(1,149)	(2,013)	-	(25,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307</u>	<u>193,028</u>	<u>9,019</u>	<u>67,513</u>	<u>-</u>	<u>347,8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04,595</u>	<u>62,674</u>	<u>175,356</u>	<u>8,119</u>	<u>63,006</u>	<u>4,824</u>	<u>618,57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04,595</u>	<u>65,246</u>	<u>158,486</u>	<u>4,344</u>	<u>60,345</u>	<u>10,933</u>	<u>603,94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07,198</u>	<u>65,421</u>	<u>154,943</u>	<u>3,657</u>	<u>59,092</u>	<u>1,567</u>	<u>591,878</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5,276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891千元及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5,276千元。

註3：本公司台南市仁德區農地四筆共32,004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不得出租、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協議，該土地做為本公司營運使用。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92,667	183,908
增 添	-	2,301	2,3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41</u>	<u>94,968</u>	<u>186,2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90,151	181,392
增 添	-	2,516	2,5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41</u>	<u>92,667</u>	<u>183,908</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6,454	46,454
本年度折舊	-	2,393	2,3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847</u>	<u>48,84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4,355	44,355
本年度折舊	-	2,099	2,0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454</u>	<u>46,45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1,241</u>	<u>46,121</u>	<u>137,3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1,241</u>	<u>46,213</u>	<u>137,45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1,241</u>	<u>45,796</u>	<u>137,037</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2,6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5,00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0,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413	5,2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u>\$ 64,374</u>	<u>175,572</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部分已提供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

(十)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1.13%	109年	\$ 527,3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56%~0.732%	109年	165,000
合 計				<u>\$ 692,3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27,300
流動－短期票券				165,000
合 計				<u>\$ 692,3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22,7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4,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895%~1.00%	108年	\$ 9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0%~1.15%	108年	455,000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0%	108年	52,0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37%~0.682%	108年	140,000
合 計				<u>\$ 739,0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22,000
流動－短期票券				192,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合 計				<u>\$ 739,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268,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38,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466千元及508千元與240千元及28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743	64,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54)	(17,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89</u>	<u>46,89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2,154千元及17,1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021	209,5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32,1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1	5,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189)	(18,7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743</u>	<u>64,02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131	119,233
利息收入	255	1,6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428	25,6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32,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340	2,7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154</u>	<u>17,13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1	2,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5	1,165
	<u>\$ 656</u>	<u>3,673</u>
營業成本	\$ 300	1,716
推銷費用	115	650
管理費用	203	1,079
研究發展費用	38	228
	<u>\$ 656</u>	<u>3,67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194)	(35,693)
本期認列	<u>9,529</u>	<u>21,49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4,665)</u></u>	<u><u>(14,194)</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1.125%
未來薪資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01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增加%</u>	<u>減少%</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7)%	4.14 %
未來薪資(變動0.25%)	4.01 %	(3.8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0)%	3.87 %
未來薪資(變動0.25%)	3.70 %	(3.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29千元及6,1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u><u>8,734</u></u>	<u><u>7,984</u></u>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2,470	2,154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u>1,900</u>	<u>(38)</u>
	<u>14,370</u>	<u>2,1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60	27,9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32)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數	<u>2,238</u>	<u>-</u>
	<u>8,498</u>	<u>19,577</u>
所得稅費用	\$ <u><u>22,868</u></u>	<u><u>21,693</u></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06	4,3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071)</u>
	\$ <u><u>1,906</u></u>	<u><u>3,229</u></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11,905	238,3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381	47,675
未實現權益法認列長投損益財稅差異	(10,057)	(19,747)
國外股利收入就源課稅稅額	12,362	-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3,416)	-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437)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2)	395
土地交易所得	-	(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5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32)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4,138	(38)
所得基本稅額	108	-
其他	(169)	-
	<u>\$ 22,868</u>	<u>21,693</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2	406	15,590	5,904	31,322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3,174	(9,166)	(869)	(9,0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06)	-	-	-	(1,9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2</u>	<u>3,580</u>	<u>6,424</u>	<u>5,035</u>	<u>20,4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95	11,060	24,119	3,872	54,446
(借記)/貸記損益	(2,744)	(10,654)	(8,529)	2,032	(19,8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29)	-	-	-	(3,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2</u>	<u>406</u>	<u>15,590</u>	<u>5,904</u>	<u>31,322</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843	-	74,196
借記/(貸記)損益	-	(843)	326	(5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326</u>	<u>73,6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733	428	74,514
借記/(貸記)損益	-	110	(428)	(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843</u>	<u>-</u>	<u>74,196</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852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5,70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u>\$ 75,660</u>	<u>75,6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0</u>	<u>144,233</u>	<u>0.6</u>	<u>86,540</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290)	
本公司	(47,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9,483)</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1,300)	2,89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8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300)	-
本公司	(30,99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2,290)</u>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9,037	216,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2</u>	<u>1.5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9,037	216,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68	1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01	144,3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2</u>	<u>1.5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60,254	651,621
大陸	731,837	865,616
日本	19,423	19,024
其他國家	135,638	205,348
	<u>\$ 1,447,152</u>	<u>1,741,609</u>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410,860	547,036
自融線	201,490	217,573
特殊線材	339,960	398,276
裸銅線	109,220	126,901
商品—漆包線	27,544	30,017
商品—裸銅線	96,232	133,894
其他	261,846	287,912
	<u>\$ 1,447,152</u>	<u>1,741,609</u>

2. 合約餘額之揭露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0,741	380,813	394,097
減：備抵損失	1	4	3
合計	<u>\$ 300,740</u>	<u>380,809</u>	<u>394,09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0千元及1,2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79千元及7,41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653	9,486
股利收入	421	506
租金收入	466	508
	<u>\$ 3,540</u>	<u>10,50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04)	4,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824	(7,7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840)	30,144
其他	3,952	354
	<u>\$ 10,432</u>	<u>27,44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87)	(8,76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 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3,217	143,217	143,21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27,300	528,414	528,41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65,000</u>	<u>165,093</u>	<u>165,093</u>	<u>-</u>	<u>-</u>	<u>-</u>	<u>-</u>
	<u>\$ 835,517</u>	<u>836,724</u>	<u>836,724</u>	<u>-</u>	<u>-</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0,685	170,685	170,6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7,000	547,983	522,823	25,16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2,000</u>	<u>192,082</u>	<u>192,082</u>	<u>-</u>	<u>-</u>	<u>-</u>	<u>-</u>
	<u>\$ 909,685</u>	<u>910,750</u>	<u>885,590</u>	<u>25,161</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82	29.98	341,223	21,066	30.715	647,063
港 幣	3,097	3.849	11,922	2,412	3.921	9,459
人 民 幣	28,136	4.305	121,130	25,698	4.472	114,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9	29.98	10,155	549	30.715	16,850
日 幣	969	0.276	267	9,094	0.2782	2,53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11千元及6,0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0,840)</u>	-	<u>30,144</u>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09千元及2,18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3,272	-	5,862
下跌3%	\$ -	(3,272)	-	(5,86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28	528	-	-	528
開放型基金	135,801	135,801	-	-	135,801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11,300	-	-	11,300
	<u>\$ 147,6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0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0,740	-	-	-	-
其他應收款	29,175	-	-	-	-
存出保證金	10,0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	-	-
	<u>\$ 540,8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7,3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5,000	-	-	-	-
應付款項	143,217	-	-	-	-
	<u>\$ 835,51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555	9,555	-	-	9,555
開放型基金	234,692	234,692	-	-	234,692
	<u>\$ 244,2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4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0,809	-	-	-	-
其他應收款	15,9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296	-	-	-	-
存出保證金	10,054	-	-	-	-
	<u>\$ 785,5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2,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	-	-	-	-
應付款項	170,68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	-	-	-
	<u>\$ 909,685</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339,810千元及438,938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1,700千元及1,461,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981,553	1,099,6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010	208,470
淨負債	\$ 841,543	891,209
權益總額	\$ 1,680,971	1,775,737
負債資本比率	50%	5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522,000	5,300	527,300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	(27,000)	16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0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39,000</u>	<u>(46,700)</u>	<u>692,300</u>

	107.1.1	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660,500	(138,500)	522,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68,000)	192,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	(50,000)	2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5,500</u>	<u>(256,500)</u>	<u>739,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特塗料(太倉)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莞古河東特光電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中星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7,473	61,869	11,574	8,287
子公司	82,076	99,364	20,446	45,211
	<u>\$ 149,549</u>	<u>161,233</u>	<u>32,020 (註1)</u>	<u>53,498 (註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對子公司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6個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於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註1：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867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28,153千元。

註2：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913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49,585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75,894	179,015	14,505	15,73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其他	20,601	26,649	268	2,530
子公司	62,597	56,663	6,728	5,760
	<u>\$ 259,092</u>	<u>262,327</u>	<u>21,501</u>	<u>24,024</u>

本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依公司政策原則為3~4個月。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u>\$ 13,777</u>	<u>13,542</u>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691千元及1,798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59	169	-	-

5.保 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所為之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榮星國際公司	\$ 284,810	291,793
孫公司—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92,145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55,000	55,000
	<u>\$ 339,810</u>	<u>438,938</u>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期末未結清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390	240	-	-

7.銷管服務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用孫公司—香港大星公司之辦公處所並委託其代辦香港業務因而產生之租金、電話及薪資等分別計6,430千元及6,3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804千元及771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8.業務指導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供技術服務予孫公司—榮星電線(蘇州)公司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為4,44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9.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收子公司貨款及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3,490千元及11,356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求償產品品質異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66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廠房予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34千元及47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含電費)分別為323千元及862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96	22,711
退職後福利	14,754	16,347
	<u>\$ 39,750</u>	<u>39,058</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原始成本分別為24,311千元及20,182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額度	15,742	16,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 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及 額度	-	170,296
		<u>\$ 203,915</u>	<u>374,9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7,592千元及10,9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於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均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復工，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331	103,129	181,460	94,002	115,212	209,214
勞健保費用	9,412	7,007	16,419	8,059	5,732	13,791
退休金費用	3,821	4,164	7,985	4,586	5,227	9,813
董事酬金	-	2,775	2,775	-	5,717	5,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4	3,140	7,094	4,160	3,244	7,404
折舊費用	40,456	4,729	45,185	35,741	3,610	39,35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393千元及2,09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272</u>	<u>27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98</u>	<u>9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80</u>	<u>78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3.2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640	-	-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186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88,372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479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186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88,372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746	47,356	30,136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0,159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20%)	240,318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1)	336,194 (本公司淨值之20%)	55,000	55,000	18,000	-	3.27 %	1,008,583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註1)	"	295,070	284,810	-	-	16.94 %	"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註2)	"	93,180	-	-	-	-	"	Y	-	Y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528	- %	528	
"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	500,000	4,967	-	4,967	
"	兆豐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	1,933	-	1,933	
"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	"	59,714.495	19,657	-	19,657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0,000	3,129	-	3,129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8,117	-	8,117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779,652.94	30,620	-	30,620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784,185.9	38,213	-	38,213	
"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	657,934.5	29,165	-	29,165	
"	濱川六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11,300	-	11,300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7 %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00	4,610	3.53 %	4,610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25,847	-	25,847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43,143	-	43,143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899	-	0.0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晨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進貨	175,894	17.17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4,505)	12.28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34,423	61.0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	-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34,423	65.9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	-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1,372	32.3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73	2.60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1,372	37.90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73)	100.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542,503 (美金17,742,793元)	48,045	100.00%	720,931	42,087	42,087	子公司
"	中星公司(註)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324 (美金10,000元)	-	-	-	37	37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2,792	(4,171)	(4,102)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290,679	12,242	12,242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線	56,680 (美金1,870,000元)	-	-	100.00%	51,953	60	60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2,596 (港幣3,272千元)	315 (港幣80千元)	315 (港幣80千元)	孫公司

註：中星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線圈、加熱器、偏向線圈、漆包線、馳返變壓器等產品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4,066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8,182(人民幣4,066千元)	111,382 (人民幣25,873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7,389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33,042(人民幣7,389千元)	600,777 (人民幣139,553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消磁線圈、絞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2,623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1,729(人民幣2,623千元)	288,382 (人民幣66,988千元)	153,618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2) (美金24,979,220.34元)	766,917 (註1及註2) (美金25,580,964.34元)	1,008,583

註：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原幣金額	匯率	金額	備註
現金	零用金			\$ 2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1	
	活期存款			41,682	
	美金存款	USD1,620,252.36	29.980	48,576	
	日幣存款	JPY 193,816	0.276	53	
	歐元存款	EUR26.61	33.590	1	
	港幣存款	HKD2,959,076.27	3.849	11,389	
	人民幣存款	CNY1,824,415.53	4.305	7,854	
	定期存款	USD1,000,000	29.980	29,980	註
				<u>\$ 140,010</u>	

註：其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權)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股票：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000	\$ 10	300	526	17.60	528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發	12,401	10	124	-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發	527,158	10	5,272	-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發	905,941	10	9,059	-	-	-
					<u>\$ 526</u>		<u>\$ 528</u>
公司債：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100	-	10,000	113	11,300
					<u>\$ 10,000</u>		<u>\$ 11,300</u>
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開放型基金	500,000	-	-	5,000	NTD 9.9344	4,967
兆豐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基金	200,000	-	-	2,000	NTD 9.6638	1,933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開放型基金	59,714.495	-	-	17,511	USD 10.9803	19,657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開放型基金	10,000	-	-	3,082	USD 10.4361	3,129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開放型基金	151,209.7	-	-	7,353	CNY 12.47	8,117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基金	2,779,652.94	-	-	31,794	CNY 2.5588	30,620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784,185.9	-	-	40,524	CNY 11.3193	38,213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開放型基金	657,934.5	-	-	29,742	CNY 10.2969	29,165
					<u>\$ 137,006</u>		<u>\$ 135,801</u>
					<u>\$ 147,532</u>		<u>\$ 147,62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3,867
非關係人：		
產台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6,049
大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35
弘祿股份有限公司	"	2,309
京泰科技有限公司	"	2,180
百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63
其他(未達5%者)		10,095
		<u>\$ 29,59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	\$ 7,926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	7,350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	6,965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	5,063
古河(相模)電磁線株式會社	"	675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古河(東光)電磁線株式會社	"	67
		<u>\$ 28,153</u>
非關係人：		
吳江華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441
TRUE VOICE INT'L. INC	"	29,002
高橋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	13,643
TOKYO PARTS TRADING CO., LTD.	"	12,173
其他(未達5%者)		139,731
		242,990
減：備抵損失		1
		<u>\$ 242,98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品質異常賠償款	\$ 661	
榮昇科技公司	應收電費及租金收入	32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贖回債券基金款及應收待 退越南土地保證金等款項	21,652	
應收退稅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135	
應收收益	廢銅鋁線預估值及應收利息	2,404	
		<u>\$ 29,17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70,699	67,16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1,142	10,875	〃
原料	31,229	31,229	〃
物料	1,290	1,290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97</u>		
合 計	<u>\$ 110,563</u>		

註：上列存貨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電器顧問費及保險費等	\$ 604
其他	用品盤存	4
		<u>\$ 608</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暫付款	\$ <u>36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 積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345	\$ 534,345	5,700	172,966	-	-	42,087	(28,467)	48,045	100.00 %	720,931	15,005.33	720,931	無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2,704	-	-	10,000	2,741 (註1)	37	-	-	-	-	-	-	無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910	6,894	-	-	-	-	(4,102)	-	2,998,910	99.96 %	2,792	0.93	2,792	無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7,300,000	366,690	-	-	-	74,314 (註2)	12,242	(13,939)	7,300,000	100.00 %	290,679	39.82	290,679	無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	-	-	56,680	-	-	60	(4,787)	-	-	51,953	-	51,953	無
合 計		\$ 910,633		229,646		77,055	50,324	(47,193)			1,066,355			

註1：被投資公司清算帳面價值。

註2：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附註六(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		高爾夫團體會員保證金等		\$	<u><u>10,006</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金 額	契約期間	年 利 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100,000	108.12.27~109.01.17	1.02%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000	108.11.20~109.02.27	1.10%	16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	108.11.29~109.05.27	1.05%~1.13%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0	108.12.02~109.02.27	0.97%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50,000	108.12.30~109.03.30	1.06%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57,300	108.09.17~109.03.20	0.998%	6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泰銀行	20,000	108.11.29~109.01.20	1.06%	30,000	無
	合計	<u>\$ 527,3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保證機關</u>	<u>契約期限</u>	<u>年利率區間</u>	<u>發行金額</u>	<u>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u>	<u>帳面價值</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8.12.17~109.01.06	0.560%	\$ 80,000	-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8.12.20~109.02.14	0.732%	25,000	-	2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8.12.27~109.02.14	0.732%	<u>60,000</u>	<u>-</u>	<u>60,000</u>
合 計				<u>\$ 165,000</u>	<u>-</u>	<u>165,0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格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	\$ 119	
歸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	81	
		<u>\$ 2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14,505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5,465	
榮昇科技公司	"	2,691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	1,263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	205	
東特塗料株式會社	"	63	
		<u>\$ 24,192</u>	
非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48,442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2,054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682	
其他(未達5%者)		7,542	
		<u>\$ 93,72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代收子公司貨款等		\$	<u>4,294</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薪資、年終獎金及未休假獎金			34,241
應付水電費		應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水電費			3,348
應付保險費		應付員工勞保費及健保費			2,3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059
應付其他費用		應付退休金、勞務費、福利金、利息及房屋稅等			<u>17,855</u>
					<u>61,855</u>
合計				\$	<u><u>66,149</u></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	<u><u>4,724</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漆包線	1,707,582.47(公斤)	\$ 411,917
耐熱線	474,472.22(公斤)	140,720
自融線	497,767.89(公斤)	201,759
裸銅線	505,289.37(公斤)	109,220
特殊線材	318,027.71(公斤)	341,398
其他		<u>10</u>
小計		<u>1,205,024</u>
商品－漆包線	113,939.15(公斤)	27,692
商品－裸銅線	486,336(公斤)	96,264
商品－耐熱線	82,095.61(公斤)	22,403
商品－自融線	50,483.02(公斤)	15,475
商品－絕緣漆、塗料	844,480(公斤)	80,793
商品－其他		<u>2,630</u>
小計		<u>245,257</u>
銷貨收入		1,450,281
減：銷貨退回		1,764
銷貨折讓		<u>1,365</u>
		<u><u>\$ 1,447,152</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6,187
加：本期進料	871,624
物料轉入	1,078
製成品轉入	45,735
商品轉入	32
廢銅線轉入	985
盤盈	5
減：期末原料	31,229
廢銅線出售	50,664
轉入商品	98,258
轉入製成品	686
直接原料耗料	<u>774,809</u>
期初物料	1,529
加：本期進料	15,235
物料加工再投入	158
盤盈	17
減：期末物料	1,290
轉入原料	<u>1,078</u>
耗用物料	<u>14,571</u>
直接人工	58,558
製造費用	<u>176,334</u>
製造成本	1,024,272
加：期初在製品	11,580
減：期末在製品	11,142
盤損	5
廢銅線折減在製品	<u>985</u>
製成品成本	<u>1,023,720</u>
加：期初製成品	94,865
原料轉入	686
盤盈	38
廢銅線損失	480
減：期末製成品	70,699
轉入原料	45,735
轉列費用	336
盤損	203
報廢品	<u>8,655</u>
產銷成本	<u>994,161</u>
加：期初商品	14
本期進貨	137,450
原料轉入	98,258
減：期末商品	-
轉入原料	32
轉列費用	<u>14</u>
進銷成本	<u>235,676</u>
減：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753
下腳收入	383
加：存貨報廢損失	4,725
存貨盤損淨額	<u>148</u>
營業成本合計	<u>\$ 1,233,574</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支出	\$ 25,370	76,964	8,438
租金支出	341	-	-
文具用品	92	95	-
旅費	599	783	-
運費	1,385	-	-
修繕費	639	1,021	-
交際費	687	1,258	-
廣告費	350	-	-
保險費	2,639	4,793	-
稅捐	221	1,131	-
折舊	255	4,474	-
伙食費	854	1,114	-
佣金支出	88	-	-
職工福利	269	457	-
出口費用	6,451	1	-
燃料費	778	237	-
勞務費	-	2,630	-
其他	2,543	13,325	-
	<u>\$ 43,561</u>	<u>108,283</u>	<u>8,43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